

立合約書人：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開店一二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同意經由乙方之通路發送簡訊業務乙案，經雙方同意訂立互守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配合方式：(1)乙方提供後台簡訊管理介面供甲方傳輸檔案及發送簡訊使用。
(2)甲方自行將應發送簡訊資料在後台設定並發送。

第二條 付款方式：(1)甲方必須先在乙方系統儲值後，才可使用簡訊系統發送簡訊。
(2)儲值單位每次為新台幣壹萬元，甲方每次應儲值至少一單位，甲方應於合約期限內使用完畢，如於合約屆滿、終止時尚有餘額者，視為甲方無條件放棄。但有延長續約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價款金額：(1)當月發送通數之金額，計費單價如下(含稅)：

品名	每月發送通數	金額(含稅)
商務簡訊	國內簡訊每通1點(每點0.85元)	0.85元/通
商務簡訊	國外簡訊每通使用3點	2.55元/通

(2)本合約計價方式，以使用者送達簡訊數量計價。

(3)當行動電話通訊業者調整通訊費率時，簡訊通訊費用將隨之調整，但乙方需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與甲方協議調整簡訊通訊費，若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則本合約逕行失效，合約雙方不得異議。

(4)乙方應負責正確傳送甲方之提供之簡訊資料，不得有增、刪、修改之情事，並保證簡訊資料傳送安全及保密責任。

第四條 合約期間及終止：

(1)本合約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，為期一年，甲方得於合約終止日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，本合約期滿前一個月，甲方如未以書面提出合約終止之要求，則視同本合約期間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(2)合約期間內，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本合約之約定，致他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，違約之一方應就他方或第三人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他方並得終止本合約。

(3)若簡訊發送內容有涉及色情、詐欺、違背善良風俗之情事，則乙方有權即時終止本合約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 其他：(1)本合約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2)本合約正本為壹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壹份俾資信守，甲乙雙方代表茲聲明，對本約全文於簽字蓋章之前已詳細審閱，並有權代表各該方簽訂本合約。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_____ 乙 方：開店一二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_____ 代表人：安晨好
地 址：_____ 地 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01號5樓

本合約自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，為期一年